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萬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損害賠償，惟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龍潭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4年6月25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43031619號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